

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

115年度短期委外人力(營養師職務代理人)職缺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雄市教育局111年10月14日高市教健字第111379796號函辦理。

二、甄選職務：

(一)職稱：短期委外人力(營養師職務代理人)

(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至多備取2名

三、辦公地點：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鳳山區光華路69號）

四、甄選資格：需同時具備以下(一)、(二)項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1 項迴避任用之規定者，及第 28 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

3. 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4.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二)具有營養師證書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持國外學歷者、應檢附中譯本、並經教育部認可)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五、工作項目：

(一)菜單設計分析。

(二)廚房衛生管理。

(三)規劃推行營養教育。

(四)支援市內他校學童午餐營養衛生教育及午餐食譜評估事宜。

(五)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及臨時交辦事項。

六、僱用期間：自人員實際報到之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本職缺因原留職停薪營養師提前回職復薪或留職停薪屆滿，則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離職。

七、僱用待遇：比照約僱人員月支約僱280薪點，折合新台幣38,948元(薪點折合率隨待遇調整，勞健保費率及所需經費依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

八、公告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星期三)止

九、報名方式：

(一)於徵才期限內檢具報名文件以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或逕送本校人事室(勿送交警衛室或其他地點)，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委外短期人員(營養師職代)甄選」，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甄選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頁
(<https://www.fxm.kh.edu.tw/index.php>)/最新消息下載使用。

(三)聯絡電話：(07)7463452分機22(學務處)、51(人事室)。

(四)繳交以下證件影本，並於面試當日檢具正本查驗，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 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依序夾妥或裝訂：

1. 報名表(含簡要自述)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營養師證書
5. 切結書
6. 相關專業證照、經歷證件、身心障礙證明等(以上無則免附)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十、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經本校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另行通知恕不退件。報名資料未備齊全者，不受理報名、不另行通知補件亦不退件。

(二)甄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三)甄試方式：採面試方式進行，面試順序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序進行，依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理念、處理能力、是否有相關

證照等項標準加以評定，每人面試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本校得視報名人數酌予調整)。

十一、錄取方式及通知：

- (一)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本校得予以從缺；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二)正式錄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十二、注意事項：

- (一)報名人員檢附證件如有偽造不實，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權責機關辦理。
- (二)到職時須符合「營養師法」、「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等相關規定取得繼續教育積分，否則自始喪失錄取資格。
- (三)面試當日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辦公時，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網站公布，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如需對本簡章諮詢，電話：07-7463452#22學務處侯主任(業務內容諮詢)

附錄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一第1項：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附錄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錄三

營養師法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附錄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短期委外人力(營養師職代)甄選證件審查表

編號：_____ (由學校填寫) 姓名：_____

編號	名稱	件數	審查結果
1	報名表(含簡要自述)		
2	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 (請粘貼於報名表)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營養師證書影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影本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8	語言能力測驗(無者免附)		
9	具備電腦文件相關證照(無者免附)		
10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11	切結書、具結書		
12	其他		
13			

影本請以A4紙張列印並依序裝訂。

表件2

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短期委外人力(營養師職代)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_____（完成報名後由學校填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照片
應甄職務	短期委外人力(營養師職代)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本欄位請 務 必填寫)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及 科系					E-mail	
☐ 有 ☐ 無 具身心障礙手冊						
具結事項	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本人具結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正面	國民身分證背面
---------	---------

報 名 審 核： ☐ 符 合 ☐ 不 符 合 ☐ 符 合 但 需 補
件

審 核 者 簽 章：_____（學 校 填 查）

簡要自述：（自述內容含家庭狀況、工作經歷、專長……等）

本人已確認本表內所填各項均屬實，茲簽名於右示負責。簽名：_____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短期委
外人力(營養師職代)甄選，茲保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
條第1項各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
不得任用之情事者、無違反營養師法第6條規定、無性侵害、性騷擾
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
錄取資格；如已核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

擬任職務（現職）：短期委外人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